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姜平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委托监事黄一桓先生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将无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